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0號

原告 甲○○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因繼承回復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家事事件法第70條及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甲○○、乙○○、丙○○、丁○○起訴請求回復對於被繼承人戊○○之繼承權，依前述規定，得由被繼承人住所地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且依原告提出之戶籍登記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被繼承人生前設籍「臺北州基隆郡雙溪平林字外平林三百四十二番地」（本院卷第41至43頁），所留遺產均係新北市雙溪區土地（本院卷第59至109頁），核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被告之姓名、住居所及戶籍謄本，原告均未遵期補正，致無從認定本院為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而有管轄權；從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劉雅萍